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 执行局

第一九六届会议

# 196 EX/30

巴黎，2015年3月26日

原件：法文

## 临时议程项目 30

**安心学习：**

**防范并打击校园性别暴力**

### **概 要**

应法国要求，已将该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本文件包括一份解释性说明和一项决定草案。

## 解释性说明

1. 性别暴力没有年龄、社会地位、地理及文化之分，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却常被那些本应打击这些暴力的机构所容忍与滋养。
2. 学校本应是男童女童安全可及的空间，在世界各地竟变为儿童面临各种形式性别暴力的场所。我们将之称为“校内性别暴力”（VGMS）。这些暴力中的大部分依然了不可见且未受追究，据《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sup>1</sup>估计，每年有 2.46 亿名学生在往返学校途中或校内可能遭到骚扰或欺凌。
3. 男童与女童一样，都可能是这些暴力的目标。不过，女童最受其害，特别是性暴力。而男童则通常遭受严酷体罚与帮派暴力。目前，已识别出一些加剧遭受暴力风险的因素，如贫困或从属某一边缘群体。遭受校园性别暴力或威胁，都会降低自尊影响学业，还可能导致辍学。除造成不良心理后果之外，就女童而言，通常还会导致性健康与生殖方面的严重后果。事实上，校园性别暴力是实现普及教育和女童教育权利的主要障碍。
4. 这里要指出的是，《达喀尔行动框架》（全民教育目标 5）和《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3）已确立在 2015 年前实现各级教育男女平等的目标。目标尚未达到：2014 年，32% 的女童未完成整个教育周期，3900 万名 11--15 岁女童失学。女童继续面临各种特定障碍，出勤率随着年级的逐渐升高而下降。
5. 细化了解这些暴力，尤其它们赖以生存的各种陈旧观念与结构性不平等，是教育机构防范这些行为、保护儿童和促进思想转变的关键。然而，制订有效应对方案所需的数据至今仍片面不足。
6. 这个问题由来已久，正逐步引起国际重视：这些暴力正在影响着越来越多的儿童，而且冲突背景使其愈演愈烈。在打击对妇女和女童以及儿童施暴问题上，整个联合国系统都与之息息相关。
7. 法国参与动员宣传，遵循促进男女平等与全民教育的承诺。法国赞同教科文组织将性别平等作为 2014--2021 年期间两个全面优先事项之一，并通过制定教育政策、大纲、内容和培训，在各类教育系统积极进行推广工作。

---

<sup>1</sup> 2015 年 3 月《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政策文件 17，根据国际养父母计划组织 2013 年的一份调查作出。

8. 2014年4月，法国、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UNGEI）在巴黎召集联合国、政府、发展署、公民社会组织和研究所<sup>2</sup>等三十多家机构，共同商定专设一个国际工作组，打击校园性别暴力。

9. 2014年10月8日国际女童日，法国负责发展和法语国家的国务秘书阿尼克·吉拉尔丹女士，向当时在场的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女士宣布，法国准备向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提交一份关于校园性别暴力的决议。在对千年发展目标和全民教育进行评估之时，确实应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考虑这一问题，确保人人有权享受优质教育。鉴于其规范职能、加强能力方面的专门技能及2015年后发展议程磋商中的协调任务，教科文组织在应对教育部门性别暴力方面发挥推进、协调、宣传与支持的作用，天职使然。

10. 该项决议草案力请教科文组织及会员国，重申它们动员起来打击校园性别暴力以及任何形式的暴力；设计并制定政策与国家行动计划；借鉴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最后报告第4.a项目标，推广无暴力、所有男童和女童可及的安全学习空间。

11. 最后，决议草案还请总干事向执行局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指示性路线图，进一步打击校园性别暴力。

---

<sup>2</sup> 外交与国际发展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女童教育倡议、妇女署、儿基会、人口基金、艾滋病规划署/机构间特设工作组、全球教育第一倡议--教科文组织、全球监测报告、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达喀尔分部、全球教育展望、美国国际开发署、英国国际开发部、挪威国际开发署、爱尔兰援助署、德国国际合作署、瑞典国际开发署、非洲女教育家论坛、性别平等行动网络、国际养父母计划、法国养父母计划、救助儿童会、关爱世界组织、教育国际组织、行动援助组织、萨塞克斯大学、伦敦大学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 执行局

第一九六届会议

# 196 EX/30 Add.

巴黎，2015年4月13日

原件：法文

## 临时议程项目 30

无忧学习：

**预防和打击学校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增 补 件**

### **概 要**

本文件为第 196 EX/30 号文件的增补件。本项目应法国的请求列入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希望执行局做出的决定：由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中国、萨尔瓦多、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加蓬、意大利、科威特、摩洛哥、墨西哥、尼日利亚、荷兰、捷克共和国、瑞典、多哥和突尼斯建议做出的决定。

## 建议做出的决定

执行局，

1. 意识到联合国系统为揭露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女童和儿童的暴力，以及唤醒国际社会打击暴力的良知所做的努力，
2. 铭记：
  - a. 联合国有关人权文书的相应规定，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1960 年《反对教育歧视公约》（教科文组织）（第 1 条），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EF）（第 10 条）及其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和第 28 条）及其任择议定书，1993 年《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IV 章 B），1997 年《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书》（V、VII、VIII、IX），《达喀尔行动框架》（2000 年），《千年宣言》（2000 年），2002 年联大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宣言（第 7 段第 4、5、6 条）及其行动计划，2007 年联大通过的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A/RES/61/143 号决议），
  - b. 可持续发展目标（ODD）开放工作组（GTO）的报告，该报告已由开放工作组联合主席提交联大供其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特别是其第 4.5、4.a、5.1、5.2、5.c 项目标，
3. 忆及：
  - a. 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规定“本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而教育一直被视为其主要使命之一，
  - b. 教科文组织“在全世界捍卫综合性和人文性的良好教育愿景，逐渐实现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并笃信教育在人类、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37 C/56），
  - c. 教科文组织将性别平等列为其 2014—2021 年的两项总体优先事项之一（37 C/4），

4. 欢迎教科文组织为促进女童教育和推动打击校园性别暴力所采取的行动，如建立女童和妇女教育全球伙伴关系、联合主持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UNGEI）和校园性别暴力国际工作组，作为协调和推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的联合国牵头机构与联合国妇女署紧密合作，
5. 强调在联合国推动的 2015 年后国际发展议程辩论框架内，教科文组织作为教育领域的牵头机构，在促进会员国、民间社会及其他关键的利益攸关方就 2015 年后议程中教育的愿景和地位进行磋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6. 还意识到儿童暴力，特别是校园性别暴力，对儿童尊严和行使人权具有破坏作用，是所有人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各级教育中的性别平等以及可持续、变革和全纳式发展的重大障碍，
7. 认识到校园性别暴力：
  - a. 是与性别和性别不平等有关的陈规陋习的某种表达方式普遍存在于我们的社会，并呈滋生蔓延之势，
  - b. 其中包括因为某个学生的性别而特别针对其本人或特别针对女生或男生某一群体的各种暴力或暴力威胁，
  - c. 其性质可能是肢体暴力、性暴力或心理暴力，尤其以恐吓、惩罚、排挤、体罚、捉弄、侮辱、施虐、骚扰、虐待和性剥削等形式表现，
  - d. 有可能来自学生、教师或教育界成员，
  - e. 有可能发生在学校内、其附属建筑内、上下学途中、课外活动期间，或是借助越来越广泛使用的信息传播技术（网络恐吓、手机性骚扰等）实施，
  - f. 有可能产生如下严重长期影响：丧失自信，自我贬低，身心健康受损，非自愿早孕，抑郁，学习成绩下降，缺勤，辍学、攻击性行为等。
8.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国中小学本应作为成长和个人发展的空间，却有可能发展成使少年儿童面临各种形式性别暴力的场所，
9. 尤其关切女童因社会中的性别成见和权力不平等成为这些暴力首当其冲的受害者，
10. 注意到这些暴力行为经常被本应打击它们的机构所容忍和维护，由于受害者害怕被谴责，这些暴力行为往往没有被公开并受到相应惩罚，而是以令人不安的方式增长，特别对处于冲突、迁徙、难民营、极端贫困、残疾或少数民族等较为脆弱状况下的儿童产生更大影响，

11. 认为性别教育和女童教育相关方能力低下，关于这一现象的知识指标和数据均显不足，以及缺乏对实施战略和行动的协调，妨碍了在教育政策和体制中有效考虑性别暴力的因素，
12. 认为更好地理解这些性别暴力的各种影响，对于教育机构防范这些行为，保护儿童，特别是女童，以及促进有利于男女平等的性别观念转变至关重要，
13. 谴责学校内及其周围发生的与性别有关或无关的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
14. 鼓励各会员国政府通过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开展多部门、多层面和多方配合，包括采取如下措施：
  - a. 制定或加强法律框架、国内法规和官方行为守则，终止暴力行为实施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 b. 修订含有纪律惩戒方法的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计划和教材，建立注重性别相宜性的学习空间，确保建立安全、包容且有助于性别平等的校园环境；
  - c. 为教育人员制定启蒙和继续培训课程，提高对校园性别暴力和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
  - d. 通过教育计划、辅导和对非暴力、儿童权利、男女平等和女童成长的宣传，依据参与方法，吸收青年、社区成员和领导人员参与；
  - e. 通过跨部门协调，建立校园内外性别暴力的数据收集、举报、参考和监测机制，旨在测量预防这些暴力的不同活动的成果；
15.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会员国、发展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
  - a. 加强伙伴关系、调查研究、良好做法和经验交流及其对国家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支持；
  - b. 将打击校园性别暴力作为其合作发展政策的优先事项；
16. 感谢总干事在加强合作协调打击校园性别暴力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17.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指示性路线图，明确教科文组织在实现下列目标的工作中所起的作用：
  - a.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伙伴关系，特别发挥校园性别暴力国际工作组的作用；
  - b. 通过动员全国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教席、联系学校、第 1 类和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等教科文组织媒体宣传活动的传播途径和教科文组织网络，扩大宣传活动；
  - c. 清点正在进行的计划、数据收集机制和应当更新的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书，

以便将打击校园性别暴力纳入横向行动；

- d. 制定运作方法，以便加强能力，为各国实施和监测预防和应对教育部门性别暴力的国家计划提供支持；
  - e. 最终完成预防和应对教育部门性别暴力的全球指导原则，以期由教科文组织大会和/或联合国大会通过，由联合国妇女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牵头机构领导其协调工作；
  - f. 为建立监测和报告校园性别暴力全球机制奠定基础；
18. 请总干事明确实施第 15 段要求的指示性路线图的各项条款需要满足哪些条件，特别是财务方面的条件（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自愿捐助）；
19. 请总干事继续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倡导为所有男童和女童提供安全、非暴力和包容环境下的受教育权，在未来的教育行动框架中纳入打击校园性别暴力的内容，并确保在制定指标的进程中考虑打击校园性别暴力问题。